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与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Integrating Industry and
Edu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产教融合	2
4.2 产教融合型企业	2
4.3 校企合作	2
4.4 学徒制	2
5 建设要求	3
5.1 基础条件	3
5.2 组织与管理	3
5.3 资源投入	3
6 合作内容与形式	4
6.1 人才培养	4
6.2 师资与团队建设	4
6.3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5
6.4 其他合作	5
6.5 合作成效	5
7 评估规范	6
7.1 评估原则	6
7.2 评估指标体系	6
7.3 评估程序	7
7.4 评估结果	7
8 评估结果应用	8
8.1 政策激励	8
8.2 税费减免	8
8.3 合作优先	8
8.4 改进提升	8
8.5 示范推广	8
9 附则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与评估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及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相关工作要求，推动产业需求与教育供给精准对接、协同联动、高效适配，强化企业在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中的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路径、标准与流程，引导企业高质量开展产教融合实践，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旨在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核心要求、评估核心准则及实施路径，为企业践行产教融合发展理念提供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指导依据，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估、激励与动态管理工作提供权威遵循，助力构建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才培养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与产业发展体系。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教融合型企业在建设基础、组织管理、资源投入、合作实施、成效产出等方面的核心要求，明确了评估原则、指标体系、实施程序及结果应用等关键流程与管理规则。适用于全国各类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的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自我建设、规范提升及自查自评活动，同时适用于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的评估、认定、监督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4号）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社会〔2024〕1575号）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产教融合

以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与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推动产业与教育（重点涵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协同共生，实现人才共育、资源共享、技术共研、成果共转化、利益共分享的一体化发展形态，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产业人才支撑的核心路径。

4.2 产教融合型企业

主动践行产教融合发展理念，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实训基地建设、学科专业优化、课程体系重构、师资队伍建设、技术研发创新等领域与院校建立稳定、长效的合作机制，取得显著育人成效、技术创新成效与社会示范效应，经相关机构正式认定，在行业内具有引领性与标杆示范性的企业。

4.3 校企合作

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等教育机构，基于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原则，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领域开展的常态化、制度化合作活动，是产教融合的核心实现载体。

4.4 学徒制

以校企双主体育人为核心，以学生（学徒）双重身份为基础，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实践为核心载体，推行“岗课赛证”一体化育人模式，实现在校学习与在岗培养有机衔接、同步推进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包括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形式。

5 建设要求

5.1 基础条件

5.1.1 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经营满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基础能力与保障条件。

5.1.2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区域重点产业布局导向，优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能够精准对接产业升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合作。

5.1.3 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记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常名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5.1.4 企业具备与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相匹配的产业资源、技术实力、师资储备及场地设施，能够为合作院校提供真实生产场景、先进技术装备、专业实践指导及必要的保障条件。

5.2 组织与管理

5.2.1 企业应将产教融合纳入发展战略全局及年度经营计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将其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5.2.2 企业应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产教融合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职责，设立专门的产教融合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统筹推进产教融合项目的策划、实施、协调、监督与评估工作。

5.2.3 企业应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管理制度体系，涵盖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学生（学徒）实习实训管理、师资互聘互认管理、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安全管理、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5.2.4 企业应设立产教融合专项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与合理的增长机制，确保产教融合工作持续推进，经费使用规范、高效，专款专用。

5.3 资源投入

5.3.1 设施设备投入：企业应主动向合作院校开放共享生产车间、实训场地、研发平台等核心资源，或与院校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近三年累计投入或用于支

持合作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设备技术水平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且符合教学适配要求。

5.3.2 人员投入：企业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担任合作院校的产业导师、兼职教师，深度参与课程教学、实践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等工作。每年选派至同一所合作院校承担教学或指导任务的企业专家累计不少于50人日；同时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产教融合项目的日常运营、安全管控与协调服务工作。

5.3.3 资金投入：企业应保障产教融合专项资金足额到位，专项用于与院校合作开发课程、编写教材、设立奖学金/助学金、支持师生实习实践、开展技术研发、培养培训师资等工作。近三年年均直接用于产教融合工作的现金支出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经费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6 合作内容与形式

6.1 人才培养

6.1.1 企业应与合作院校深度对接产业岗位需求，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行业标准、岗位规范、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全面融入课程体系及教学各环节，实现“岗课赛证”一体化育人。

6.1.2 企业应稳定接纳合作院校学生开展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活 动，近三年年均接收实习学生总数不少于50人。企业应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安全保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与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或生活补助。

6.1.3 企业应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与院校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明确学徒培养标准与岗位要求，全面承担学徒在岗培养、技能训练、职业素养培育等任务，建立科学规范的学徒考核评价机制。

6.1.4 企业应与合作院校联合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实践指导手册等优质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助力提升院校教学质量。

6.2 师资与团队建设

6.2.1 企业应主动接纳合作院校教师到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技术研修、项目研发等活动，每年接收教师实践累计不少于20人日，为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技术指导及后勤保障。

6.2.2 企业应与院校联合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教师实践工作站等平台，共同开展教师培训、技能提升、教学改革等工作，助力院校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

6.2.3 支持企业技术骨干与院校教师组建混编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创新团队，联合开展教学改革、技术攻关、项目研发等工作，提升协同育人与协同创新能力。

6.3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6.3.1 企业应与合作院校围绕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难题，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工艺改造、产品升级等项目，共同申报国家级、省级纵向科研课题，承接行业企业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6.3.2 企业应与院校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汇聚双方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体系，提升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

6.3.3 企业应积极推动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建立合理的成果共享与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校企双方合法权益。近三年内，企业与合作院校应拥有联合申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共同获得的技术奖励等实质性成果。

6.4 其他合作

6.4.1 企业应与合作院校联合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开发、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助力提升人力资源供给质量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6.4.2 企业应建立实习学生就业衔接机制，积极吸纳合作院校毕业生就业，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优先录用，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实现“实习-就业”无缝衔接，构建稳定的人才供给渠道。

6.5 合作成效

6.5.1 人才培养成效：通过产教融合合作，学生实践技能、职业素养显著提升，实习学生留用率、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明显高于同类院校平均水平；学生或学徒在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人才培养质量获得行业及社会认可。

6.5.2 院校发展支持：有效支撑合作院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助力院校提升办学质量与内涵建设水平，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能力。

6.5.3 企业受益体现：通过产教融合合作，企业获得稳定的人力资源供给，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通过联合技术创新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技术难题，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产品竞争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6.5.4 社会影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教融合典型模式，在行业内、区域内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院校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树立产教融合标杆形象。

7 评估规范

7.1 评估原则

7.1.1 科学性原则：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与评估程序设计科学合理，契合国家产教融合战略导向及企业发展实际，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反映企业产教融合的建设水平、实施过程与实际成效。

7.1.2 导向性原则：评估工作聚焦产教融合的深度融合与实质贡献，引导企业强化育人主体责任，注重合作的持续性、创新性与实效性，推动产教融合从“形式合作”向“深度融合、实质共赢”转变。

7.1.3 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过程规范透明，评估方法科学严谨，评估人员独立履职，评估结论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支撑，严格规避主观臆断，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具有权威性与公信力。

7.1.4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评估工作综合运用定量指标考核（如资源投入、成果产出等可量化指标）和定性描述评价（如合作深度、示范效应等难以量化指标），全面、精准评估企业产教融合工作成效。

7.2 评估指标体系

产教融合型企业评估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估要点及分值构成，总分为100分。评估指标体系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与产教融合发展需求，适时动态优化完善。

7.2.1 基础条件与组织管理（15分）：企业资质与合规性（5分）：符合本标准5.1基础条件要求，能够提供完整、有效的资质证明、信用报告等佐证材料，无违法违规记录。战略规划与目标（5分）：将产教融合纳入企业发展战略与年度计划，发展目标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具备具体的实施举措与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组织架构与制度保障（5分）：建立健全产教融合领导机制、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足额专职管理人员，经费保障到位，工作运行规范有序。

7.2.2 资源投入保障（25分）：设施设备投入（10分）：实习实训场地、设施设备能够充分满足教学需求，开放共享机制健全、利用率高，可提供完整的投入证明、使用记录等佐证材料。人员投入（10分）：产业导师、兼职教师选派数量充足、资质达标，教师企业实践支持保障到位，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可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工作记录等佐证材料。资金投入（5分）：按要求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投入额度达标、使用规范合规，可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经费使用报告等佐证材料。

7.2.3 合作内容与实施（35分）人才培养合作（15分）：与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接收学生实习、参与学徒制培养、共建教学资源等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可提供完整的合作协议、培养方案、实习记录等佐证材料。师资与团队建设（10分）：接收教师实践、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组建混编团队等工作有序开展，成效突出，可提供完整的实践记录、基地建设证明等佐证材料。技术创新合作

(10分)：与院校联合开展研发项目、共建创新平台、推动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可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平台资质、成果证明等佐证材料。

7.2.4 合作成效与影响(25分) 人才培养成效(10分)：学生实践能力、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实习留用率、竞赛获奖等核心指标达标，可提供完整的就业数据、获奖证明等佐证材料。企业与院校发展成效(10分)：对企业人力资源供给、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明显，对院校专业建设、办学质量的支撑效果突出，可提供完整的效益分析报告、院校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示范效应与社会评价(5分)：产教融合模式具有创新性与可推广性，在行业内、区域内具有良好示范引领作用，获得政府、行业、院校的高度认可，可提供完整的表彰文件、媒体报道、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

7.3 评估程序

7.3.1 企业自评：申报产教融合型认定的企业，对照本标准及相关认定要求，开展全面、规范的自我评估，形成完整的自评报告，并系统整理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有效。

7.3.2 申请与受理：企业向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工作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提交评估认定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纳入专家评审范围，不合格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补充完善。

7.3.3 专家评审：受理部门组建由行业专家、教育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的评审专家组，采取材料审阅、现场考察、访谈座谈、数据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产教融合工作进行全面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与评分结果。现场考察应覆盖企业主要生产场地、实习实训基地及核心合作院校。

7.3.4 结果评议：受理部门会同教育、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专家组评审意见与评分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及评估等级建议。

7.3.5 公示认定：受理部门将拟认定名单及评估等级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部门牵头组织核查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认定机构正式发文认定，颁发“产教融合型企业”牌匾，并向社会公开认定结果。

7.3.6 动态管理：对已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行周期性复核监管制度，复核周期一般为三年。复核工作按照本标准评估程序规范开展，复核不合格的，由认定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6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7.4 评估结果

7.4.1 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达标(总分 ≥ 70 分且各项二级指标得分不低于该指标分值的60%)、良好(总分 ≥ 80 分且各项二级指标得分不低于该指标分值的70%)、优秀(总分 ≥ 90 分且各项二级指标得分不低于该指标分值的80%)。

7.4.2 评估结果应形成正式书面评估报告，明确企业产教融合工作的优势亮点、存在的问题及针对性改进建议，反馈至参评企业，指导企业持续优化产教融合工作。评估结果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 评估结果应用

8.1 政策激励

获得“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的企业，尤其是评估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企业，可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组合式激励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税费减免、土地供应优先保障、信用评价加分等。

8.2 税费减免

评估结果作为企业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的核心依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减免资金应专项用于产教融合相关工作。

8.3 合作优先

评估结果作为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优先选择校企合作对象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院校与评估等级高、合作成效好、信用状况优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创新平台等。

8.4 改进提升

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应作为企业优化产教融合工作的重要方向，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限，持续提升产教融合工作质量与水平。

8.5 示范推广

鼓励评估等级为优秀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总结提炼并推广典型经验与成功模式，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行业内更多企业主动参与产教融合，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9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

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